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5-053 (DC)

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名称：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小洲路以南，小洲南路以西
收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张百祥、刘子龙、吴婷姗等
工作时间：2025年4月8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167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出让，对该项目用地范围约 58200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中部，北邻小洲路，距瀛洲生态园约 150 米，南邻较剪涌，距珠江约 800 米，西北邻西江涌，西邻工业园区，瀛洲路从地块中间东北向西南穿过。地块面积约 5.82 万平方米，地块内地势平坦，主要为厂房、停车场、艺术坊等场所，地表为硬化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经查阅甲方提供的 1991 年地形图，该处原为果林，2000 年左右出现大量厂房。

调查时在地表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5
(一) 工作方法	5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6
(三) 现场调查	13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9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9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9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0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3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7

一、项目概况

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中部，北邻小洲路，距瀛洲生态园约 150 米，南邻较剪涌，距珠江约 800 米，西北邻西江涌，西邻工业园区，瀛洲路从地块中间东北向西南穿过。该项目地块用地面积约 58200 平方米，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项目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X：221003.0450，Y：46442.9560）；东南角（X：221030.3930，Y：46670.1360）；东北角（X：221349.1410，Y：46673.0750）；西北角（X：221339.0440，Y：46529.8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167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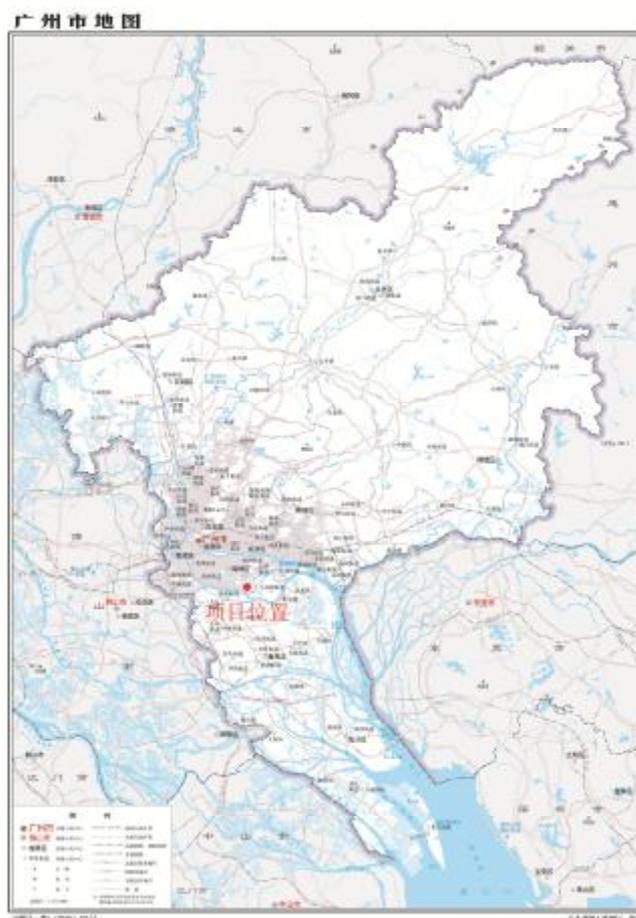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2 项目地块在海珠区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3 项目地块位置图（建设单位供图）

套图-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2024年影像地形图）



1:500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甲方供图）

套图-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2014年历史地形图）



1:500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 5 项目地块红线地形图（甲方供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 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 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1. 历史情况调查

海珠区俗称“河南”，唐代称“江南洲”，建国初期称河南区，1960年更名为海珠区，取其“海上明珠”之意。海珠地区先秦时为百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设南海郡，汉高祖四年（前203），南海郡尉赵佗建南越国，以番禺为都城，海珠区一直为番禺辖境。隋开皇十年（590）撤番禺县为南海县，属广州总管府南海县。唐武德四年（621）（另一说是长安三年，即公元703年），复置番禺县，县治设在“江南洲”（今海珠地区）。宋开宝五年（972），番禺县并入南海县，属广州府南海县。从明清时期至民国期间，海珠地区一直隶属番禺县管辖。建国后的1950年7月，广州市政府将海珠地区3个城区合并，成立河南区人民政府。1960年8月，河南区改称海珠区。此后广州市辖区行政称谓多次变动，但海珠之名至今未变。

2. 华洲街文物资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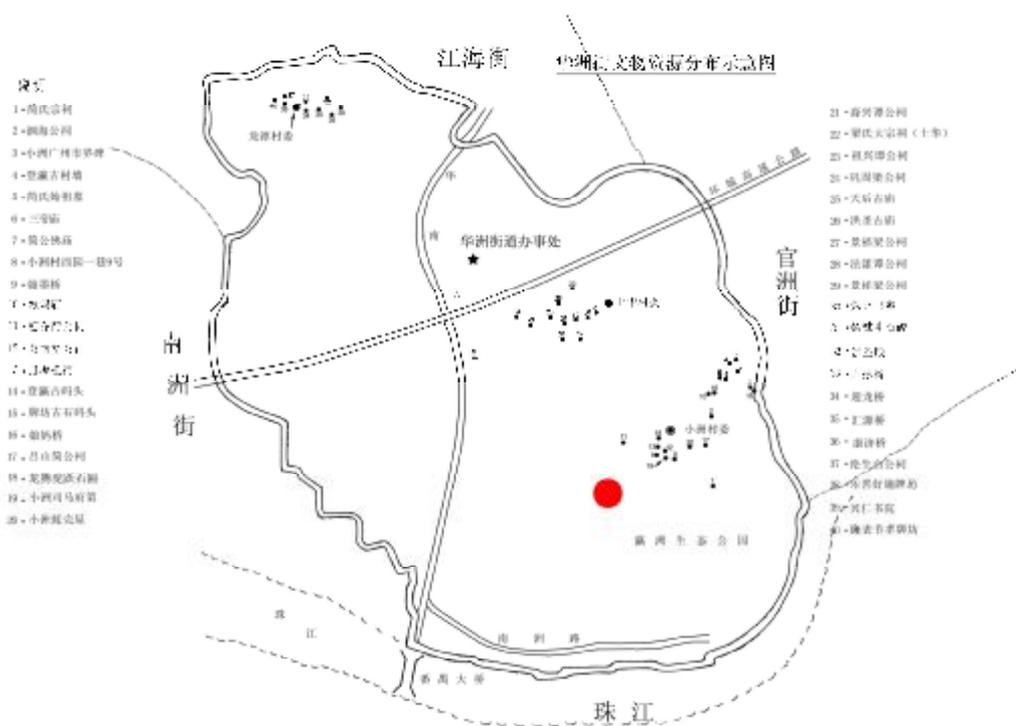


图 6 华洲街文物资源分布示意图（红点为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属于古村镇，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海珠区卷》记载，小洲村内存在众多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有古村墙、庙宇、祠堂、书院、门楼、民宅、古桥梁、码头等。

小洲村位于海珠区东南部，面积 4.17 平方公里，南临珠江后航道，西与沥滘村为邻，东是官洲岛，北与土华村以河为界。四面环水，故称小洲，亦称瀛洲。小洲村从元朝开村，明朝初简姓从河南新乡迁到小洲村聚居。今简姓占人口的 95% 以上。

小洲村历史悠久，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包括古村墙、庙宇、祠堂、书院、门楼、民宅、古桥梁、码头等等。其中庙宇 4 座，即玉虚宫、娘妈庙、三帝庙、简公佛庙；古祠堂有简氏大宗祠、西溪简公祠、东池简公祠、慕南简公祠、东源简公祠、月梅简公祠、吕山简公祠、瀛山简公祠、泗海公祠等；古书院 2 座；古门楼 5 座；古民宅有 115 座，其中有具岭南特色的蚝壳屋。这些众多的古建筑，构成了保存完好的古村落布局。古码头、古商业街、古桥、古树，展现着悠久的历史；青砖花岗石脚墙，灰雕、石雕、砖雕，花岗石柱、石枋、木雕梁架等体现了岭南建筑风格。

小洲村河网纵横，全村有桥 19 座，其中 5 座是古桥，分别是翰墨桥、娘妈桥、大巷桥、石桥、细桥，较为完整地保存了“小桥流水人家”的乡村风貌。村内古建筑形成了“河涌绕村流，小桥通街巷，沿涌种果树，街巷设门楼，白石街巷铺，河涌小鱼游，凉亭石凳多，屋院果飘香”的岭南水乡特色。千百年来，小洲村形成纯厚的乡村文化，传有“翰桥夜月”、“西溪垂钓”、“孖涌赏荔”、“崩川烟雨”、“古渡归帆”、“松径观鱼”、“古市榕荫”、“华台奇石”等瀛洲八景。

小洲广州市界碑 位于瀛洲路小洲村牌坊河与番禺北亭地段交界河的北岸。民国时期广州市政府订立广州市范围所立的界碑之一。方尖碑形式，花岗石打制，高 1.8 米，碑底部截面 0.36 米×0.36 米，向上收分，至 1.6 米处骤成尖顶。碑身四面分别刻有楷书文字，南面刻“广州市界”，按顺时针方向分别为“中华民国十九年立”、“以对河中心线段为界”和“市区界石毁窃严究”。

1930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土地局先后会同南海、番禺两县派员树立界碑，先从番禺境内竖界石 36 条，继及南海县内竖 10 条，当时广州新划定界址后的面积为 53703 平方里。现发现的小洲村的界石，是当年番禺县所竖 36 条界碑之一，保存完整。在碑旁立保护标志，沿岸处也建起护栏，地面铺水泥六菱地砖。此碑对广州市地域变迁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2002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7 小洲广州市界碑

小洲牌坊码头遗址 位于小洲村东部珠江后航道边，对岸是官洲岛，沿河向北是土华村、头村、黄埔村。向南为沥滘村。码头堤岸立有广州市界碑。其始建年代无资料记载。

牌坊码头为凸形，坐西向东，从堤岸伸向河中。码头台阶用原古码头拆下的花岗条石铺砌，台阶宽 3.83 米，深 22 米，共 18 级。从堤岸到江心砌出 9 级台阶，设一平台，再砌出 9 级台阶向河滩伸出。码头用材厚实，花岗岩石整块长 3.83 米，宽 0.35 米，厚 0.19 米，历史久远，一直无损。2003 年重修码头时，在搬移过程中断了几块，其余完好无损。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三帝庙 位于小洲村登瀛四巷 7 号东侧。始建年代已不可考，据碑刻记载为光绪五年（1879）重修。坐西北朝东南，为两进两廊一天井砖木石结构，面阔 6.05 米，总进深 16 米。

2012 年 8 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8 小洲牌坊码头遗址



图 9 三帝庙正面

简公佛庙 位于小洲村登瀛四巷 7 号，是祭祀地方神的庙宇。建于民国元年（1912），简佛是屏山简氏逸屏派派衍的第三代祖先，于元代成佛，被封为“灵应简佛禅师”。简公佛庙坐西北向东南，为前亭后庙建筑。面阔 14.25 米，进深 21.61 米，面积共 308 平方米，砖、木、石结构。前亭为四方拜亭，现拜亭已毁，只剩下亭台、石阶，竹节方柱及护翼散落亭边。面阔 14.25 米，进深 14.25 米，硬山顶，博古脊人字风火山墙，碌灰筒瓦，绿琉璃滴水瓦当剪边。大门凹进，花岗石门夹，门额及两侧门联字迹被填，门联上刻有蝙蝠竹节纹饰。两扇坤甸门。正墙为石脚青砖对缝。外山墙上灰塑卷草纹饰。明间大堂正墙前神坛为花岗石铺砌，明次间青砖墙间隔，成东西两偏堂。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0 简公佛庙正面



图 11 简公佛庙墙头彩绘

天后宫 位于小洲村东渡大街 3 号，当地村民称为娘妈庙。始建年代无考。据碑刻记载，先后重修于清乾隆、同治年间。坐西北向东南，前面是石岗滘，涌上有娘妈桥，庙前是花岗岩石铺大街。庙东是拱北街巷门楼，西面是东渡大街门楼。天后宫为两进一天井硬山顶建筑。砖木石结构，面阔 5.65 米，总进深 18 米，花岗岩石脚，青砖七顺一丁砌墙。宫内大殿神像、台基等已被拆毁。庙宇建筑规模较小，但它是广州市保存完整的为数不多的天后宫之一，现宫内还保存有《重修天后宫碑刻》等碑 4 方。

2002 年 10 月，公布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

粤梅简公祠 位于小洲村新路巷 4 号之一。始建年代无考，建筑保留明代风格特点。坐北朝南。祠前有大院，院前是石岗滘。为三进两天井四廊祠堂建筑，红砂石脚，青砖、木结构。建筑总面阔 10.65 米，总进深 43.75 米，占地面积 465.93 平方米。该祠堂大院前原有旗杆夹，已失，整座建筑基本保存完整。

2012 年 8 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泗海公祠 在小洲村东渡大街9号，是小洲简姓的公祠。坐西朝东，背村面涌，总面阔三间8.5米，总进深两进11.3米，占地面积100平方米。砖、木、石结构。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2 泗海公祠正面



图 13 泗海公祠莲花托

小洲村简氏宗祠 位于小洲村内，是该村简氏族人的宗祠。始建年代不详，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修。坐西北朝东南，背村面涌，原为三路四进两天井两青云巷建筑，现第一进已毁。全祠现总面阔26.5米，总进深55.2米，占地总面积1462.8平方米，砖、木、石结构。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4 小洲村简氏宗祠正面

穗乔简公祠 位于小洲村西约大街。坐东朝西，前面是小洲村幼儿园，南北面是民居，为两进两廊一天井一祠祠堂建筑。砖、木、石结构，总面阔17.9米，总进深23。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慕南简公祠 位于小洲村西园大街，翰墨桥东边。坐东朝西，前面是西园大街石岗滘，两侧及后面为民居。砖、木、石结构，建筑总面阔12.8米，总进

深 17.45 米，占地面积 223.36 平方米，为两进两廊一天井祠堂建筑。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吕山简公祠 位于小洲村新南大街 13 号，为小洲简氏七房宗祠，据说为村中简氏人丁最旺的一房。清代建筑。坐北朝南，总面阔 11 米，总进深 17.4 米，为两进一天井四廊一衬祠，红砂岩石脚，青砖、木结构。西面是新南大街，周边为民居。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登瀛码头 位于小洲村登瀛外街，原是小洲村的村口。坐南朝北，整座码头东至西总长 186.8 米，宽 27 米，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码头用花岗条石构筑，分为 4 个埠头，最东为街艇码头，过去由此乘渡船前往市区。中间两个埠头为凹形，分别宽 3 米和 2.7 米。西边埠头为凸形，宽 4.09 米，共有 13 级台阶。现登瀛码头保存完整，构筑码头的花岗条石至今完整稳固，是广州市保存完整的古码头之一。

2011 年 10 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登瀛古村围 位于登瀛路小洲村登瀛外街 1 号至登瀛新街一巷 11 号。建于清咸丰年间。自东向西长 58.9 米，高 3.08 米，厚 0.27 米。用青砖双隅砌筑，青砖长 0.25 米，宽 0.10 米，高 0.06 米。墙体有洞眼，呈长方形，高 0.5 米，宽 0.24 米，离地面 2 米高，两洞眼之间约 2 米。村墙有门入登瀛大街，大门宽 3.54 米，高 3.5 米，大门用花岗石和青砖砌筑。原登瀛大街门楼石匾，现放置于门楼前大榕树脚。村墙外登瀛外街是小洲村的古码头。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司马第 位于瀛洲路小洲村西园一巷 1 号、4 号。建于清代，为卿官司马后人所建。坐北朝南，为两座三间两廊中间花园的民居建筑，包括西园一巷门楼及内街。建筑面积 693.9 平方米。东边是西园一巷，南面为西约大街石岗濠涌边，西北面为民居。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小洲蚝壳屋 位于瀛洲路小洲村西园三巷 9 号、南洲大街 12 号 and 社巷 24 号，共 3 座。小洲的蚝壳屋与一般的民居基本一样，大多三间两廊，硬山顶，碌灰筒素瓦，砖、木、石结构。其中西园三巷 9 号蚝壳屋、南洲大街 12 号蚝壳屋于 2012 年 8 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翰墨桥 位于瀛洲路小洲村西浦大街至西园大街的石岗涌上。相传为小洲村人卿官司马思乡念祖时斥资兴建，始建于明代，但具体年代待考。石桥东西走向，是单孔石梁桥。石桥在西浦大街及西园大街涌边分别以花岗石和红砂岩交错横铺叠砌桥座基，在座基面各以6块2.22米×0.61米×0.2米花岗石横铺成6级台阶。桥面由5根5.56米×0.6米×0.4米花岗岩石梁铺砌而成，桥两侧有护栏，栏板上刻有凸线。中部栏板阴刻“翰墨桥”。

2011年10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5 小洲翰墨桥

娘妈桥 位于瀛洲路小洲村石岗涌东北涌面上。为连接登瀛大街至拱北、东渡大街的街巷石桥。东西相连。东边向北可由登瀛大街至登瀛古码头，西边是娘妈庙，经拱北大街可达北帝庙，南边是东渡大街门楼。娘妈桥为单孔梁式桥，长9.10米，宽1.9米。石梁厚0.31米。两边金刚墙以花岗岩石条、石块交替重叠铺砌，两端施花岗石五级台阶。桥面为5根花岗石梁并排铺砌。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 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2020年1月，对海珠区沥滘旧村改造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发现2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多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6月，对海珠区南洲路148号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3年4-5月，对海珠区南洲水厂新增20万m³d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等3项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三）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覆盖该地块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张百祥、刘子龙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以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中部，北邻小洲路，距瀛洲生态园约 150 米，南邻较剪涌，距珠江约 800 米，西北邻西江涌，西邻工业园区，瀛洲路从地块中间东北向西南穿过。地块面积约 5.82 万平方米，地块内地势平坦，主要为厂房、停车场、艺术坊等场所，地表为硬化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经查阅甲方提供的 1991 年地形图，该处原为果林，2000 年左右出现大量厂房。

调查时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图 16 工作人员核对地块范围（西北-东南）



图 17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东-西）



图 18 地块整体航拍（上为西）



图 19 地块北部现状（南-北）



图 20 地块西部现状（东-西）



图 21 地块南部现状（北-南）



图 22 地块中东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3 地块中北部现状（北-南）



图 24 地块东南部现状（东-西）



图 25 地块东南部现状（东-西）



图 26 地块南部现状（东-西）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50167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出让，对该项目用地范围约58200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中部，北邻小洲路，距瀛洲生态园约150米，南邻较剪涌，距珠江约800米，西北邻西江涌，西邻工业园区，瀛洲路从地块中间东北向西南穿过。地块面积约5.82万平方米，地块内地势平坦，主要为厂房、停车场、艺术坊等场所，地表为硬化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经查阅甲方提供的1991年地形图，该处原为果林，2000年左右出现大量厂房。

调查时在地表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50167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 集聚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协助开展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地下考古勘察的函》（海征地函〔2025〕41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海珠区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地块占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所需经费和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广州市文物局

2025年2月25日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海珠区文广旅体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 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 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本报告采用坐标系为CGCS2000平面坐标系。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